关于南昌市红谷滩区区本级行政

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告

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行政执法主体、职能的法定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省司法厅《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公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实际，经依法审查，并经区政府同意，现将31个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公告如下：

1.南昌市红谷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南昌市红谷滩区教育体育局

3.南昌市红谷滩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4.南昌市红谷滩区民政局

5.南昌市红谷滩区司法局

6.南昌市红谷滩区财政局

7.南昌市红谷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南昌市红谷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9.南昌市红谷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

10.南昌市红谷滩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11.南昌市红谷滩区商务局

12.南昌市红谷滩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13.南昌市红谷滩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4.南昌市红谷滩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5.南昌市红谷滩区应急管理局

16.南昌市红谷滩区审计局

17.南昌市红谷滩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18.南昌市红谷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南昌市红谷滩区统计局

20.南昌市红谷滩区医疗保障局

21.南昌市红谷滩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2.南昌市红谷滩区档案局

23.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政府生米街道办事处

24.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政府沙井街道办事处

25.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政府卫东街道办事处

26.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政府凤凰洲街道办事处

27.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政府九龙湖街道办事处

28.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政府红角洲街道办事处

29.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政府龙兴街道办事处

30.南昌市红谷滩区厚田乡人民政府

31.南昌市红谷滩区流湖镇人民政府